

# 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開業申請說明

## 一、 分公司申報開業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旅行業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
(二)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(含保費收據) 影本各 1 份。

(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)

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額：

1. 非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保 6,0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保 2,000 萬元。

2.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保 4,0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保 500 萬元。

(三)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。

(如有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)

(四) 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(已加入者須附)。

## 二、 開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領取旅行業分公司執照後 1 個月內應開始營業，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於開業前將開業資料報請本署備查後始得開業，另請依帳號密碼表上之帳號密碼逕自於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，登錄公司從業人員任職資料。

(二) 正式開業日須與保險起始日同 1 天或之後。

(三) 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團體旅遊業務者，而無須投保履約保險者，仍應向本署報備開業，且須敘明理由。

三、 旅行業開業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請預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，將以電話洽辦。

四、 旅行業若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，另檢附

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。

五、 旅行業若欲以商標招攬旅客，應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後，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。